



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总结】自产自用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处理

1. 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

增值税	消费税
不征	不征

2. 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

增值税	消费税
不征	征



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3. 应税消费品用于馈赠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、奖励等

增值税	消费税
征	征

4. 应税消费品用于本企业在建工程

增值税	消费税
不征	征



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思考1】自产的高尔夫球杆用于赠送，是否缴纳增值税？

是否缴纳消费税？

答：缴纳增值税，也缴纳消费税。

【思考2】自产的小汽车用于管理部门，是否缴纳增值税？

是否缴纳消费税？

答：不缴纳增值税，缴纳消费税。



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某汽车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主要生产小汽车和中轻型商用小客车，小汽车不含税出厂价为12.5万元/辆，小客车不含税出厂价为6.8万元/辆。4月发生如下业务：本月销售小汽车8 600辆，将2辆小汽车移送本厂研究所作破坏性碰撞实验，3辆作为广告样品；销售小客车576辆，将本厂生产的10辆小客车移送改装分厂，将其改装为救护车。该企业上述业务应纳消费税（ ）万元。（题中小汽车消费税税率为3%，小客车消费税税率为5%）

A. 8 804.24

B. 3 425.37

C. 8 804.94

D. 8 798.84



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答案：B

解析：应纳消费税 = $(8\,600 + 3) \times 12.5 \times 3\% + (576 + 10) \times 6.8 \times 5\% = 3\,425.37$ （万元）。



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（四）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

1. 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一一按售价（加权平均价）

【提示】换、投、抵的按同类最高价。

（1）不得列入加权平均计算

①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；

②无销售价格的。

（2）有当月按当月→无当月，按上月或最近月份→也无，

找组价



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2. 没有同类应税消费品销售价格的——按组价

(1) 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：

应纳消费税 = 组成计税价格 × 消费税税率

组成计税价格 = 成本 + 利润 + 消费税

= 成本 × (1 + 成本利润率) ÷ (1 - 消费税比例税率)

【提示】此处为消费税成本利润率，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。

(不用背，考试会给)



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例题·计算题】（节选）某汽车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4月特制高性能的B型小轿车10台和电动汽车8台，其中，将2辆B型轿车用于奖励给汽车研发组组长，1辆用于汽车性能试验；本月销售电动汽车5辆，每辆电动汽车不含税售价25万元/辆。已知，没有同类B型小轿车的销售价格，B型小轿车生产成本15万元/辆，成本利润率8%，消费税税率为9%。要求：计算上述业务消费税。

答案：应纳消费税 $= 15 \times (1 + 8\%) \div (1 - 9\%) \times 2 \times 9\%$
 $= 3.20$ （万元）。



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（2024年）2024年3月某酒厂将开发的葡萄酒赠送给新客户，葡萄酒的成本为5万元，无同类售价。已知，葡萄酒的成本利润率为5%，消费税税率为10%。该酒厂当月计征消费税（ ）元。

A. 5 555.56

B. 5 833.33

C. 5 251

D. 4 772.73



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答案：B

解析：组成计税价格 = 成本 $\times$ (1 + 成本利润率) $\div$ (1 - 消费税比例税率) = $5 \times (1 + 5\%) \div (1 - 10\%) \approx 5.8333$ (万元)。

消费税 = $5.8333 \times 10\% \times 10\,000 = 5\,833.33$ (元)。



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(2) 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

不组价

【案例】某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2025年4月将自产的1吨黄酒作为年终奖励发给本厂职工，查知无同类产品销售价格，该批黄酒的生产成本为15 000元。黄酒消费税定额税率为240元/吨，成本利润率为10%。该批黄酒的消费税为多少？

解析：应缴纳消费税税额 = $1 \times 240 = 240$ （元）



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(3) 复合计征消费税——自产自用白酒、卷烟

应纳消费税 = 从价消费税 + 从量消费税

= 组成计税价格 × 比例税率 + 自用数量 × 定额税率

组成计税价格 = [成本 × (1 + 成本利润率) + 从量消费税]
] ÷ (1 - 消费税比例税率)

组成计税价格 = [成本 × (1 + 成本利润率) + 自产自用数量 × 消费税定额税率]
] ÷ (1 - 消费税比例税率)



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案例】某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2025年4月将自产的300斤白酒作为年终奖励发给本企业职工，查知无同类产品销售价格，该批白酒的生产成本为15 000元。白酒的成本利润率为5%，白酒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为20%，定额税率为0.5元/斤。该批白酒应缴纳的消费税为多少？

解析：组成计税价格 = $[15\ 000 \times (1 + 5\%) + 0.5 \times 300] \div (1 - 20\%) = 19\ 875$ （元）。

应缴纳消费税额 = $19\ 875 \times 20\% + 0.5 \times 300 = 4\ 125$ （元）。



第五节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总结】消费税的组成计税价格

从价计税	$\text{成本} \times (1 + \text{成本利润率}) \div (1 - \text{消费税比例税率})$
从量计税	不组价
复合计税	$[\text{成本} \times (1 + \text{成本利润率}) + \text{自产自用数量} \times \text{消费税定额税率}] \div (1 - \text{消费税比例税率})$